

长沙奥体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含可研）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4301002024083003）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沙奥体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含可研）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50000万元，招标人为长沙奥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长沙奥体中心场馆区用地规模约65公顷，总建设规模约55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5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0万m²。其中包含主体育场、综合体育馆、游泳馆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以最终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沙奥体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含可研）；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沙奥体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含可研））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性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建筑，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须提供截图），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信誉要求: /。

3.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24年8月30日前)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24年8月30日前)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7.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或方案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或方案设计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筑面积时,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参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长政发〔2018〕12号)文件规定:

公共建筑的定义: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体建筑、通讯建筑、交通运输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等。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项目咨询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由承担可研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且

登记专业包括建筑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咨询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离、退休人员，办理离退休手续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可受聘设计单位继续执业，其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企业一致。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3) 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咨询负责人及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得为同一人。

3.2.7其他要求：(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须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2) 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设计属于两个专项服务，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例如：两家满足资质要求的设计院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同时承担设计工作；仅允许一家承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另一家承担设计服务。)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明确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30日 08时00分到2024年09月24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4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联系电话0731-8991939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奥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

联 系 人：旷先生

电 话：0731-8822295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中央商务大厦A座5楼513室

联 系 人： 张勤（项目负责人）、曹李璐、张世文

电 话： 0731-22885118

电子邮件： HNWD88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奥体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含可研）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奥体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含可研)已由/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奥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招标人为长沙奥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方案设计(含可研)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长沙奥体中心建筑方案设计(含可研)

2.2项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暮坪湘江特大桥以北临江区域

2.3建设规模:长沙奥体中心场馆区用地规模约65公顷,总建设规模约55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5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0万m²。其中包含主体育场、综合体育馆、游泳馆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以最终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2.4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70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5亿元,最终以可行性研究批复为准。

2.5资金来源及比例:政府投资;

2.6招标范围:长沙奥体中心项目位于长沙天心区暮坪大桥以北临江区域,建设内容为“一场两馆”及相关配套设施,分别是6.5万座的体育场,1.8万座的体育馆、4000座的游泳馆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一场两馆设计等级为甲级。同时结合体育场馆,设置配套设施、文化设施(以最终的设计任务书为准)。本项目包含长沙奥体中心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

2.7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180日历天,其中:

(1)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文本,完成方案设计审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初步设计:/;

(3)施工图设计:/;

(4)后续服务:后续配合方案设计报批报建,进行优化完善(最终以发包人实际进度安排为准)。

3. 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性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建筑，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须提供截图），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 信誉要求：/。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24年8月30日前）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24年8月30日前）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7.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或方案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或方案设计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筑面积时，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参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长政发[2018]12号）文件规定：

公共建筑的定义：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体建筑、通讯建筑、交通运输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等。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项目咨询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由承担可研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且登记专业包括建筑工程,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咨询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离、退休人员,办理离退休手续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可受聘设计单位继续执业,其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企业一致。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3)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咨询负责人及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得为同一人。

3.2.7其他要求:(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须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2)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设计属于两个专项服务，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例如：两家满足资质要求的设计院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同时承担设计工作；仅允许一家承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另一家承担设计服务。）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明确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24日9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9-24 09:00: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4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jw.changsha.gov.cn/zbtbjgw/>（限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监管项目）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1-89919392。

9. 其他

9.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ZF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GCTF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A证书办理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9.2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3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

前信用承诺, 提交《信用承诺书》。注: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 0731-89938899
按2转1或4009980000。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长沙奥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139号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旭辉国际广场C
2栋17楼1709

邮 编: /

邮 编: /

联 系 人: 旷先生

项目负责人: 张勤(项目负责人)、曹李璐、

张世文

电 话: 0731-88222956

电 话: 0731-

22885118、1850733846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